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尹發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柯勇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5年3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6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23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葵衢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尹發貿易有限公司	115年3月17日	139,823元	AH7451476